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後淨重零點零捌肆公克），連同其外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莊明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被告為警盤查後，主動交付其藏放於香菸盒內如附件所示之第二級毒品1包供警查扣，並坦承其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偵卷第4頁、警卷第1至3頁），卷內又查無證據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前，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禱哥」之人（見：偵卷第21頁、第62頁），然並未具體敘明其真實姓名、年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事項供警查緝，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尚屬有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考），是應

01 無從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持有附件所示  
03 毒品之數量、期間；(二)附件所示毒品對社會具有相當之戕  
04 害，業經法令明定禁止任為持有，被告未能恪遵法律誡命，  
05 助長毒品流通，所為應值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7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確檢出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後淨重0.084公克），有  
11 該院113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12 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卷第47頁），堪認為本案查獲之第  
13 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不能或難以與其析離，且無  
15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外包裝袋，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504號

05 被 告 莊明吉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莊明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0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  
11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9時5分許，在不詳地  
12 點，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禱哥」之人，以新臺幣500元之  
13 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2公  
14 克），而非法持有之。嗣莊明吉於同日9時15分許，行經高  
15 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前時，因行跡可疑為警攔  
16 查，莊明吉並主動交付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供  
17 警扣案，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明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  
23 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  
24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  
25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27 級毒品罪嫌。

28 三、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檢察官 余 彬 誠